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29號

原告 趙廣元（未陳報住居所）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晶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5,6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8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佳寧